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徐乃立

代 理 人 潘心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鈞棠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徐乃立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謂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

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裁定雖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必要所得後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3,119元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聲請人於上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1,123,120元，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12年2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終結清算程序裁定確定後，經本院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3號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、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聲請人自111年11月23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112年5月間，薪資總和為606,098元，扣除每月支出共計133,920元，尚有餘額。而本件全體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，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8年9月至110年8月，以可處分所得1,506,47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43,356元後之餘額1,063,119元。又聲請人自受本院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1,123,120元等情，除據聲請人提出匯票暨繳款證明19紙在卷外，並有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6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43頁、第51頁）。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

01 條規定之數額等語，應堪採信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
03 償全體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，已符
04 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
05 各款所定之應予不免責之事由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可認
06 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3 書 記 官 劉芷寧